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座16层 邮编610021

16th Floor, Tower 1, Chengdu IFS  
No.1 Section 3 Hong Xing Lu,  
Chengdu, Sichuan 610021, P. R. China

T +86 28 8620 3818

F +86 28 8620 3819

[www.kwm.com](http://www.kwm.com)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  
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二年六月

## 致：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作为新筑股份向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晟天新能源 51.60% 股权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金杜及经办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境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同意新筑股份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新筑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新筑股份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上市公司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新筑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历年年度报告及新筑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下同）查阅新筑股份“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信息，自新筑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筑股份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自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筑股份及相关承诺方的主要承诺”所示。

根据新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历年年度报告及新筑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交所网站查阅新筑股份“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信息，以及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sichuan>，下同）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筑股份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新筑股份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 1.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新筑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2020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2021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以及新筑股份、新筑股份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新筑股份财务总监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新筑

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2.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新筑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新筑股份自2019年1月1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公告、新筑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新筑股份财务总监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新筑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新筑股份自2019年1月1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披露的公告，以及新筑股份、新筑股份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筑股份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新筑股份董事会秘书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自2019年1月1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自新筑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筑股份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新筑股份及相关承诺方不

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 新筑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刘 丰

\_\_\_\_\_  
张 树

单位负责人: \_\_\_\_\_

卢 勇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自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筑股份及相关承诺方的主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筑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新筑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企业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新筑股份必须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新筑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09年11月18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2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志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	2009年11月18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方面的承诺	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筑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新筑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新筑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新筑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09年12月，控股股东新筑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新筑投资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因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新筑投资将无偿代其承担。	2009年12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4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9月21日至2013年9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5	首次公开	公司董事、监	股份限售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	2010年9	已履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志明、冯克敏、汪省明、江蔚波、王斌、夏玉龙、杜晓峰、彭波、周思伟、衡福明、陆云	承诺	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1 日	行完毕
6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于兰等 38 名中层管理级员工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7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等 18 名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谢君富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1,650,000 股）；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371 号），公司本次发行前，西南交通大学持有的公司 77.2059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西南交通大学的锁定 12 个月承诺。	201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8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票发行前等其他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谢君富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52,500 股）。	201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9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	其他承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超募资金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已履行完

	东所作承诺	份有限公司		账户里约 288.08 万元的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利息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超募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 年 2 月 15 日	毕
10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筑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新筑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企业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新筑股份必须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新筑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3 年 5 月 9 日至企业注销	已履行完毕
11	再融资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 2013 年拟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新筑投资在内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其中,新筑投资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3 年 5 月 9 日至公司 2013 年	已履行完毕

				认购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	非公开发 行股票认 购期结束 时止	
12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与“设立子公司实施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16,170.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	已履行完毕
13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筑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新筑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企业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新筑股份必须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	2013 年 5 月 9 日至企业注销	已履行完毕

				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新筑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14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新筑股份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 年 7 月 21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1,558.0736 万股新股。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15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新筑股份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 年 7 月 21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5,562.3229 万股新股。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16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新筑股份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 年 7 月 2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1,416.4305 万股新股。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17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眉山市新筑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承诺方（包括承诺方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如有，下同）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新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新筑股份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2、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出现承诺方与新筑股份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承诺方同意由新筑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承诺方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新筑股份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承诺方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新筑股份的业务构成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同业竞争。3、如因承诺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新筑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新筑股份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18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原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2、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新筑股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8年4月15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19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1.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二)关于保证发行人财务独立。1.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5.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三)关于发行人机构独立。保证发行人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四)关于发行人资产独立。1.保证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经	2019年7月23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关于发行人业务独立。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20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发行人。4、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	2019年7月23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21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3、保证	2019年7月23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2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制度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019年7月23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23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鉴于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及《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认购取得新筑股份122,333,000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36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2020年3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	正常履行中